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兰显珍律师、王宝林律师参加九洲集团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30，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https://www.hylandslaw.com>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4530号招商新时代27层1-8号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兰显珍律师、王宝林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电子版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5年4月2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通过公告形式告知了全体股东，并附有网络投票的程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文本、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股东参会登记表等附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寅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凡2025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76人，代表股份170,548,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2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或股东代表374人，代表股份3,386,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具体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67,16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05%。

其中，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74人，代表股份3,386,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5615%。

其中，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374人，代表股份3,386,2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2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5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5%；反对1,16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3%；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9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9%；反对1,16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7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5%。

2.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59,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7%；反对1,16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3%；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9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800%；反对1,16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76%；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4%。

3.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5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2%；反对1,16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9%；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9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062%；反对1,16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41%；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7%。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5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2%；反对1,17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3%；弃权

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92,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60%；反对1,17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48%；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2%。

5. 审议《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5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9%；反对1,160,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3%；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93,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884%；反对1,160,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36%；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0%。

6.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5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1%；反对1,17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7%；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92,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71%；反对1,17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55%；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4%。

7. 审议《关于董监高2025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4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18%；反对1,17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9%；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7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307%；反对1,171,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73%；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0%。

8.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2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0%；反对1,19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5%；弃权34,9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59,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856%；反对1,19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0%；弃权34,9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4%。

9. 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29,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1%；反对1,18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0%；弃权

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6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941%；反对1,18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019%；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1%。

10. 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5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7%；反对1,169,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8%；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88,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90%；反对1,169,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12%；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8%。

11. 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29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7%；反对1,17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2%；弃权76,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3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87%；反对1,172,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21%；弃权76,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2%。

12. 审议《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20,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8%；反对1,19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2%；弃权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57,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253%；反对1,19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643%；弃权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4%。

13.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3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0%；反对1,166,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9%；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70,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885%；反对1,166,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67%；弃权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8%。

14.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343,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0%；

反对1,171,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6%；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8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27%；反对1,171,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825%；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7%。

15. 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69,29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5%；反对1,202,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51,9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131,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87%；反对1,202,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69%；弃权51,9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4%。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浩天（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旭

经办律师：_____

兰显珍

经办律师：_____

王宝林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